

个人信息“裸奔”的网络社会亟待法治

互联网嵌入社会生活已越来越深，个人信息难免在网上留下痕迹。大数据改变了生活，也让每个人暴露在更大的信息泄露风险中。

Z 朱昌俊

最近，有媒体记者只花了700元，就买到了同事包括开房记录、名下资产、乘坐航班记录、网吧上网记录、手机实时定位、手机通话记录的个人信息。这样的个人信息查询服务可谓“无所不能”，让每个人都成了“透明人”。更可怕的是，凭个人的力量查不出信息泄露发生在哪个环节，甚至不知道该向谁求助。

如果说媒体记者“以身试法”，700元买来同事的全套信息，是对当前个人信息泄露状况的极端展现的话，那么在平时，信息泄露是很多人的日常经验。我们不得而知，为了快递、出行、买房、就医所登记的个人信息，到底会经历怎样的“奇幻漂流”，但无时不刻的“骚扰”电话显示个人信息被他人不合法的利用远超想象。每个人身处于某种信息裸奔之中，因此变得麻木。

这种“麻木”表现在治理层面，则是信息保护“破窗效应”的进一步放大。当事记者曾向警方求助，警方也难以

给出直接的解决方案——治理个人信息贩卖的薄弱可见一斑。除了个别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恶性案例，如“徐玉玉事件”，多数时候个人信息保护处于一种低效的窘境。如媒体报道所示，个人信息贩卖平台并不隐私，但相关部门就是拿它没办法，这里面到底有多少无奈，又有多少治理滞后？

互联网嵌入社会生活已越来越深，个人信息难免在网上留下痕迹。大数据改变了生活，也让每个人暴露在更大的信息泄露风险中。发达国家在信息社会勃兴前，一般都经历了立法保护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国的特殊性在于互联网大潮来得更快，加上隐私权的概念普及迟缓，信息保护的步伐远远落后于互联网普及进度，因此应该奋起直追，尽快补齐短板。

个人信息保护的缺失对整个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同样带来了诸多隐患。全国人大代表、南京邮电大学校长杨震在谈及国家应尽早启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时就提出，如果没有隐私保护，人们可能就不愿意上网，也不愿意推动“互联网+”进入各行各业，这对于国家推动“互联网+”战

略不利。就此而言，避免信息保护的“裸奔”理应成为实施“互联网+”的基础。

当前首要的是尽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进程。2003年，我国就开始起草《个人信息安全法》，2005年提交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意见稿，但11年过去了，这部法律的制定并没有更多实质推进。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形势更趋严峻，立法理当有紧迫感。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前，对信息保护也不能束手无策。当前诸多法律都有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激发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活力、剔除维权障碍，同样不容忽视。除此之外，还有必要树立和强化信息收集与保护的对等原则。无论是政府公共部门，还是商业机构，都有义务向社会公开个人信息的收集、储存和保护方式。

互联网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种硬实力，而建立与信息收集规模和覆盖面相匹配的信息保护系统，可以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软实力。互联网社会再昌盛，缺乏个人信息保护，也必定难以走远。

期待“破冰”

新华社

时下正值黑龙江省“嘎嘎冷”的时节，零下十几摄氏度以下的最高气温让这里的户外工作者备受“冷遇”。而对于“低温补贴”，许多户外工作者却知之不多，甚至一些监管部门也表示陌生。尽管如此，接受采访的基层干部和户外工作者还是期待能尽早感受到低温补贴的政策热度。



挪用治霾资金是另一种“霾”

治霾，不仅要治大气污染形成的霾，同时也要治另一种“霾”——乱花治霾资金。只有先治理后者，才有利于治理前者；只有确保治霾资金专款专用，治霾目标才有望实现，公众对于治霾才能多一些信心。

还有可能被追责，因为相关法律有规定。

我国《预算法》第93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也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则根据情节给予记大过处分、降级或撤职甚至开除。

挪用治霾资金用于招待、办公等超范围支出其实是另一种“霾”。这种“霾”虽然不直接危害公众身体健康，但影响治理效果，因为治霾关键之一是资金投入，当部分治霾资金使用与治霾无关，治霾效率与效果就会打折扣。即使被挪用资金占比较小，但财政资金具有示范效应，使用不当或影响社会资本信心。

治霾，不仅要治大气污染形成的霾，同时也要治另一种“霾”——乱花治霾资金。只有先治理后者，才有利于治理前者；只有确保治霾资金专款专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所确定的治霾目标才有望实现，公众对于治霾才能多一些信心。

为此，对于挪用治霾资金的行为，应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在追回资金、依法追责的同时，对于违规挪用治霾资金的地方，中央财政还应该暂停资金补助，并增加地方政府治霾任务。此外，对治霾资金使用的监督，有必要从事后监督向全过程监督转移，因为发现问题后再处理要付出更多代价。

此外，还要对这种专项资金的治霾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今年8月1日施行的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提出，将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期待有关方面早日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这是对出资人或纳税人的一种交代。

Z 冯海宁

12日，财政部发布《防治大气污染必须堵住资金流失漏洞——关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公布对9个省(区、市)2013—201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结果。从检查结果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被挪用的情况较为突出。

显然，这种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治霾。但检查发现部分地方扩大开支范围，比如安徽利辛县等8个县(区)将257.11万元专项资金挪用于与秸秆禁烧无关的办公楼维修、招待等其他事项；天津市环保局2015年在中央专项资金中安排425万元用于黄标车淘汰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邮电、办公等费用……

关于治霾资金使用，2013年印发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有明确规定。对于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也有相应的罚则。然而，这些法律法规却没能对部分地方政府乱花治霾资金的权力形成有效约束，令中原因值得我们深思。

众所周知，各种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大概养成了挪用专项资金的坏习惯。而且，一些地方或许认为中央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督鞭长莫及，所以就心存侥幸。但没有想到，财政部会对治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更没想到自己会撞在“枪口”上。

据报道，财政部将追回被骗取、挤占、挪用、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的补助资金，责令相关地区进行整改。这也警示其他地方政府，必须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别打歪主意，不仅要把挪用的资金“吐”出来，而且相关责任人

网络直播管理 要双管齐下

网络表演、直播在管理上应疏堵结合。通过有效清理，让阳光、正能量的内容得到更广泛、通畅的传播渠道。通过“人人都能当网红”，让无数“草根”拥有更大的舞台、更多的梦想。

Z 庞岚

据新华社报道，为切实加强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网络表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文化部日前制定并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此前，恶俗的直播和表演时不时冲击着道德甚至法律的底线，让节操“碎了一地”。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当然不能听任网络上充斥着色情、低俗、暴力的垃圾，因为这些无底线的东西可能会对我们的未成年人造成极端恶劣的负面影响；一不留神就会“被直播”也让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缺乏安全感，让公共场所成为“危险”的地方。所以，对于网络直播、网络表演加强管理当然是势在必行的。

据报道，9月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重申直播平台必须持有“视听许可证”。11月，网信办发布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对直播平台和主播提出了“双资质”“先审后发”“即时阻断”等要求，12月1日正式开始施行。

这一次，文化部又制定并印发了《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提出了网络表演实名注册、监督管理的一系列规定。黑名单制度也可以对网络平台和网络主播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让他们不敢再拿自己的“钱途”冒险。

可以预见的是，在广电总局、网信办、文化部的齐抓共管之下，网络直播、网络表演将逐渐告别无序状态，我们的网络环境也必然会得到进一步的净化。

另外，管理网络表演的意义和手段，还需要多多向网友宣传。只要发动群众、畅通举报平台，就可以辅助管理和执法部门，对网络表演、直播内容进行更有效的监管。

值得一提的是，网络表演、直播是互联网时代的新生事物，质量良莠不齐，在管理上也应疏堵结合。无论管理者还是公众，对于网络表演的期待都应该是统一的——通过有效清理，让阳光、正能量的内容得到更广泛、通畅的传播渠道。另外，通过“人人都能当网红”，让无数“草根”拥有更大的舞台、更多的梦想。

最新的报道显示，近一周，直播平台已经倒掉三分之一，这一名单还在持续增加中。而在中小网络直播平台上那些有趣、有益、健康的表演，比如秀厨艺、玩健身、晒萌宠的，还是应该获得支持。

所以，对于网络直播、网络表演的监管，需要侧重内容，对于真正优秀而缺乏资金、人气支持的优秀内容，在管理的门槛上不妨适当放低，从而避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情况。